

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

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

委托方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

代理方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 12 月





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

乙方(代理方):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一) 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 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:

一、委托范围

- 1、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;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,乙方接受委托;
- 3、招标的内容: 合同包 1: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, 1 批; 合同包 2: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等医疗设备, 1 批;
- 4、采购预算: 1,076,000.00 元;
- 5、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双方

- 1、共同商定招标方案;
- 2、遵守招标保密约定;
- 3、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、密切配合,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;
- 4、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,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。

甲方

- 1、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;
- 2、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;
- 3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;
- 4、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;
- 5、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,不得签订采购合同;
- 6、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,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乙方

- 1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;
- 2、负责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;
- 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,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;
- 4、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;
- 5、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;
- 6、负责组织开标、评审工作,并做好评审记录;
- 7、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;
- 8、负责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- 9、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;
- 10、负责发出中标通知。
- 11、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,保存年限为 15 年。

三、保密

- 1、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,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,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,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- 2、在招标期间,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,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,如: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


3、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。

4、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,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,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四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率

1、乙方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,参照“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980号)”下浮 20%向中标人收取:

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:(货物类)

招标类型 中标费率 金额(万元)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0%
100-500	1.1%	0.8%	0.70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0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注: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不足 8000 元,按 8000 元收取。

2、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,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3、乙方收取全部代理服务费后,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,且各方按协议完成相关费用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;
- 2、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,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;
- 3、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;
- 4、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、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,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,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;
- 5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,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6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,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;
- 7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。

甲方(委托方):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

乙方(代理方):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签约代表: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正南路 6 号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-611 房

厦 B 塔 603-611 房

联系电话:020-62313760